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会函〔2020〕35号

## 关于推荐高级（正高级）会计师 职称评审评委库委员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省属国有企业、各高等学校、中央驻陕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入库评委结构，提高评委库质量，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52号）要求，决定调整“陕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委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申报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政治品德优秀，职业道德良好。

（二）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工作，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能遵守评审纪律，履行评审职责，

有参加评审的时间和精力。

(三)具有较深厚的会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且具有下列职称之一:

1. 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 3 年以上;
2. 具备财会专业方向副教授职称 3 年以上;
3. 具备财会专业方向教授职称;
4. 具备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审工作。入库委员应在职在岗,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已离退休的人员不再担任评委库委员。公务员、行政管理人员、人事干部不进入评委库。

上述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材料等按取得时间计算,计算时间截至 2020 年年底。

## 二、申报程序

(一)材料准备。申请人员访问陕西会计网(kjw.shaanxi.gov.cn),“陕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入库人员推荐系统”,注册并登录后按要求填写入库人员信息,保存后系统自动生成《陕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入库人员推荐表》(附件 1,以下简称《推荐表》),由本人自行打印,准备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职务任职文件复印件各 1 份。

(二)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需将上述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核，由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骑缝章）。各单位推荐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 人（高等学校不超过 6 人），并填写《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委库评委委员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2）。

(三) 资格审定。陕西省财政厅将按照资历水平、行业分布、年龄分布进行综合考量，从各单位推荐名单中择优增补评委库委员，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2018 年入库委员因工作单位、岗位职务、专业技术职称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在网上填报，并按照上述程序报送纸质资料。

### 三、申报时间与申报方式

市、县级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前将纸质资料报送市级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各市级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汇总后，填写《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委库评委委员推荐名单汇总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省级各部门、省直属单位，高等学校、省管企业、中央驻陕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将纸质资料报送或通过邮寄方式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垂直管理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报送。

评委库建设是职称评审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坚持标准和条件，真正将政治思想过硬、原则性强、学识水平高、业务能力突出的优秀专家推荐入库，并按期完成报送工作。

联系人：柏碧峰 电话：029-68936403

许 凯 电话：029-87611774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省财政厅会计处

邮 编：710002

附件：1. 陕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入库人员推荐  
表

2. 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委库评委委员推荐名单汇总表

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